



哈尔滨医科大学

学位授权点年度建设报告 (2022年)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代码: 1004

授权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2023年4月3日

一、学位授权点总体情况

学位点依托单位情况：哈尔滨医科大学始建于 1926 年，占地 236 万平方米，是具有相当发展规模和鲜明办学特色的研究教学型大学，是部委省共建大学、黑龙江省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高校、中俄医科大学联盟中方牵头单位、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与教学人才培养基地、教育部首批试办七年制高等医学教育院校。

学校科研、教学机构健全，学科布局合理，设有基础医学院、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生物信息学院等 18 个二级院部和 8 个事业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中心、国家理科人才培养基地、国家新药临床试验中心、医科院黑龙江分院、黑龙江省医科院等设在校内。学校拥有国家重点学科 2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1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33 个，省级重点学科（群）21 个。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1 个学科进入 A 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8 个学科进入 B 类。5 个学科进入 ESI 国际学科排名前 1%。学校拥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9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 11 个。有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2 个，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4 个，卫健委重点实验室 3 个。黑龙江省“头雁”团队 6 个。与地方政府和企业共建院士工作站 2 个。建立了北方医学转化研究合作中心。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 个。

本学位授权点的总体情况： 1977-1983 年所属二级学科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劳动卫生学、流行病学、环境卫生学和儿少卫生学学科分别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1981 年、1983 年和 1998 年，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流行病学、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学科分别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0 年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一级学科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1989 年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学科获批我国首批国家重点学科；2006 年有 4 个二级学科获黑龙江省重点学科，2012 年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获黑龙江省高校重点一级学科，同年被黑龙江省政府批准为省领军人才梯队。2020 年与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成立黑龙江公共卫生与健康研究院。2020 年获批“国家高层次应用型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创新项目”；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获 A- 成绩。2021 年获教育部“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荣誉称号。

学位点有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育部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等多人。

学位点 2022 年招收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54 人、硕士研究生 174 人；授予博士学位 24 人、硕士学位 53 人，为国家输送了大量高水平的专门人才，并积累了丰富的人才培养和学位点建设经验。本学位点毕业生年均就业率超过 90%，均就业于国内外著名大学、医院、研究机构、疾控中

心、卫生监督所等单位，成为各部门、单位的骨干，得到各用人单位的广泛好评。

（一）目标与标准

1. 培养目标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培养理念，培养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掌握现代公共卫生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具有创新能力，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掌握系统扎实的预防医学理论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研究工作的能力、良好的独立思考及客观判断的能力、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持续推动学科发展的“国际化”、“复合型”、“实践型”的高层次公共卫生人才。

2. 学位标准

哈尔滨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标准以国家《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一级学科博、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结合哈尔滨医科大学的实际情况，综合考察研究生素质、知识和能力，重点考查学生思想道德和学术水平，对学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过程严格把关。

获得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包括：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端正，崇尚生命；熟练掌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具有良好的科研潜力和创新思维；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作风严谨；全心全意为

祖国的公共卫生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1) 道德素养

公共卫生研究与人类健康密切相关，研究生必须具备“尚医、崇生、传承、探行”的精神，以人民健康为己任，密切关心公共卫生相关的社会热点问题，不以专业技能谋取不当私利，以学科知识服务于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

(2) 学术素养

研究生应对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领域的研究具有浓厚兴趣，较强的动手能力，综合实验技能和扎实的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实验技能，能够综合运用多学科研究手段解决公共卫生相关问题的能力。

(3) 学术道德

研究生应遵守共同的学术道德规范，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和规章，杜绝学术不端、不当行为和不良学风，严格恪守科学研究的伦理规范和要求。能规范、实事求是地记录研究数据和结果，科学合理地分析讨论研究结论，引用他人成果时能够正确辨识，并在自己的研究论文或者报告中加以明确的标识。

(4) 学术能力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学术能力包括：掌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科的主要发展动态，能够系统深入地开展具有创新性的科学与技术研究，善于利用本

学科和相关学科的研究方法及新理论；熟练掌握一门以上外国语，并运用此语言熟练阅读专业文献，具有较强表达能力和写作能力；在本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为推动祖国公共卫生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5) 学术水平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申请人排序为第一顺位）发表的 1、2 区 SCI、SCIE（以下简称“SCI”）收录论文 1 篇或 3、4 区 SCI 收录论文 2 篇。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应为哈尔滨医科大学，导师应为责任作者（通讯作者）。期刊分区标准参照中科院期刊分区或 Clarivate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分区。论文类型应为论著，不包括综述、会议论文、个案报道、摘要、增刊等；

2) 研究生参与发表期刊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 10.0 的 SCI 收录论文，可用作学位申请。同时应满足 SCI 收录论文为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成果，如不满足，则申请人应另外以第一作者（申请人排序为第一顺位）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一致的 SCI 收录论文，期刊分区不限，导师应为责任作者（通讯作者）；

3) 研究生在学期间获得授权的与学位论文研究课题相关的发明专利，可用作学位申请。申请人应为“专利发明人”之一，发明人排名顺序不限，“专利权人”须含“哈尔滨医科大学”字样。每项专利仅限 2 人申请学位使用；

4)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申请人排序为第一顺位）在各学院学科指定的国内高质量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可用作学位申请（期刊目录见附件）。论文类型应为论著，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应为哈尔滨医科大学，导师应作为责任作者；

5) 研究生撰写学术专著（不含教材）满 5 万字（执笔），可用作学位申请。每部专著仅限 1 人申请学位使用；

6) 研究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科研奖项（含国家及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中华医学科技奖、省级人文社会科学奖等），可用作学位申请。国家一等奖取前八名，二等奖取前五名，省级一等奖取前五名，二等奖取前三名，三等奖取前二名；

7)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及本科直博生学术成果认定要求为其录取为博士研究生时所签署的协议或招录通知的要求。

8)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要求按照《哈尔滨医科大学关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规定》执行。

（二）基本条件

1. 培养方向

学位点已形成了如下稳定的培养方向：营养与慢性病精准防控、地方病防治策略及发病机制研究、公共卫生大数据

与健康风险、儿童发育相关疾病的机制研究及防控、公共健康安全管理。专业门类齐全，均衡发展，发挥国家级重点学科-营养与食品卫生学的辐射带动作用。

2. 师资队伍

学位点师资力量雄厚，结构合理，专职教师及研究人员总数 172 人，其中教授 77 人、副教授 57 人，在岗博士研究生导师 59 人、硕士研究生导师 59 人、专职教师及研究人员具有博士学位 146 人，占总数的 85%；教授 45 岁以下 22 人，副教授 45 岁以下 50 人，结构合理，形成梯次。

教师中有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1 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1 人、省级“头雁团队”1 个；担任田纳西大学等国外大学特聘教授 4 人次，国际学会委员 30 人次，在国家一级学会任副理事长 6 人次，国家二级学会主任委员 7 人次。

3. 科学研究

2022 年，在分子营养与慢性病、地方病防控、大数据与健康等研究处于国际前沿或领先。在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863”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自然重点项目等重大课题基础上，共获科研课题 35 项，科研经费达到 2059.5 万元，其中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二级课题 1 项，三级课题 1 项；科技部外国专家项目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10 项；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 3 项；中国博士后基金 1 项；省财政厅基础科研业务费项目 1 项；黑龙江省省属高等学校基

本科研业务费基础研究项目 5 项；黑龙江省博士后基金 1 项。共发表 SCI 收录文章 70 篇，影响因子 10 以上 3 篇，5 以上 45 篇，最高影响因子达 96.216。获得吴阶平-保罗·杨森奖 1 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 项。主办国家级以上学术会议 1 次；主持国家级以上学术会议 10 次，其中国际 1 次。参加各级学术会议 61 人次，其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8 人次。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大会报告 12 人次，其中国际 1 人次。

4. 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位点依托哈尔滨医科大学大环境，为研究生培养提供了广阔的支撑平台，有国家级预防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1 个；国家特色专业 1 个，省重点专业 2 个；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有公共卫生实践教学基地 17 个，其中与省疾控共建的“公共卫生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被评为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有国家卫健委重点实验室和实践教学平台 2 个（病因流行病学重点实验室、北方地区区域性营养创新平台）、省级重点实验室 2 个（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儿童发育与遗传研究重点实验室）、省级人才培养平台 1 个（发育相关疾病的遗传及表观遗传基础研究平台），为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研究生培养创造了良好的实践、实验和学习平台。

5. 奖助体系

(1) 奖助学金制度

按照国家、学校、社会三方投入相结合的原则，我校专门制定，并印发了《哈尔滨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哈尔滨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和《哈尔滨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学位点出台《哈尔滨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奖学金评审细则》，突出入学成绩、过程性考核与研究生学术水平相结合的特色量化考评方式，重视研究生培养环节的规范性和阶段性成果考查，建立本科、硕士、博士的奖助学金综合考评衔接机制。关键要点包括：

1) 新入学硕士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获得研究生第一学年一等奖学金：由所在学校保送进入本学位点学习；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处于本学位点前 10%；

2) 新入学博士研究生均可获得研究生第一学年一等奖学金；

3) 研究生第二学年奖学金评定以过程性考核为主，按制定的《评定量化指标打分表》实行量化打分：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情况及科研能力等，其中政治态度及制度法规、道德修养、参加活动及参加科室活动情况占比 15%；专业课程成绩、外语成绩、专业学习情况占比 35%；科研工作过程、发表文章及参编著作情况、参与课题和参加学术活动情况，占比 50%。

4) 研究生第三学年奖学金评定以学术水平和学术能力为

主要依据，在课程学习和基本素质达标的情况下，量化考核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和完成的学术成果。

(2) 奖助水平

奖学金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额度为 30000 元（博士）和 20000 元（硕士）。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经费全额支持发放，研究生一等奖学金额度 12000 元，二等奖学金 10000 元，三等奖 8000 元。

助学金体系包括：国家助学金、导师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由国家全额拨款，博士研究生每年资助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年资助 6000 元。导师助学金根据学科情况自行设置，补助经费来自于导师承担的科研课题劳务费。

(3) 资助体系覆盖面

目前，我校在不断加大奖助学金的支持力度，国家奖学金覆盖比率为 3%左右，学业奖学覆盖比率达到 100%（生均发放额度不低于 8000 元）。国家助学金覆盖比率 100%。

但根据奖助学金发放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参加奖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否定条款）：1) 学年内有违法、违纪行为；2) 学年内两门及以上课程不合格；3) 无故拒不执行学校规定和导师安排的课题研究，4) 存在学术造假行为；5) 三个月以上未参加学校、学院、导师安排的学术活动。

(三) 人才培养

目前，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602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146 人、硕士研究生 446 人、留学生博士 7 人，留学生硕士 3 人。博士生生师比 3:1，硕士生生师比 4:1，形成良好的研究生培养格局。

1. 招生选拔

(1) 研究生报考和录取情况

学位点自获得授权招生以来，研究生报考人数均超过实际可录取人数，博士、硕士研究生报考、录取人数比例均约为 3:1。报考学生以哈尔滨医科大学预防医学和卫生监督本科应届毕业生为主（哈尔滨医科大学是国家授权一本招生的重点院校，近年来本科学生录取分数均超过各省、市重点批次分数线 50 分以上），985、211 院校和本科重点批次招生院校毕业生作为有力补充，涵盖理、工、医、药等学科门类，为交叉、融合、互补的学术氛围创造了条件。

(2) 保证生源质量的主要措施

为切实保障学校各学位点招生数量和生源质量，我校研究生院专门组织力量制定《哈尔滨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本学位点在此基础上，从强化本科学生学术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建立学习就业一体化机制、提升研究学习待遇等方面入手，采取措施，保证学位点招生：

1) 重视本校预防医学、卫生监督 and 公共管理相关领域

本科生培养和招生力度，宣传、吸引应届毕业生攻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相关学位，保证学位点招生质量。

2) 推进本校本科教育改革，为学生快速成才创造条件，进行科研早期引导，让学生早期接触科研、参与科研实践，提升学生深造意愿，增加推免生比例，选拔优秀的本科学生攻读学位。

3) 做好全国研究生招生宣传，以东北三省为立足点，以全国合作交流高校为支撑，以特色学科、人才培养实力和优越的就业前景吸引 211、985、一本以上院校学生考研深造。

4) 推进学位点研究生奖学金和助学金制度改革，结合培养过程和学术水平，制定奖助学金制度，减轻学生生活负担，以合理、充足的奖助学金发放引导、激励优秀学生深造。

5) 加大专业投入，为研究生培养提供优越的学习环境，注重多单位、学科间的联合培养，扩展学生知识和接触领域，为学生跟踪前沿领域创造条件，打造名牌教育模式和声誉，吸引优秀学生深造。

6) 加强与就业单位人事、业务部门联系，定期组织师资走访，宣传研究成果、学科方向和办学政策，共同推进科研、人才培养与产业合作，为用人单位量身定制专门人才，提高研究生就业待遇。

2. 思政教育

(1) 课程思政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各门课程中全面融入思政内容，充分体现我国在防控疾病、提高人群健康水平所取得的成就，将伍连德、于维汉等著名人物、经典案例等思政元素融入教学内容，并将思政育人作为效考核、职称晋升中的重要评价内容。建设了包含精品资源共享（公开）课程、优秀教材、教学案例等一系列研究生教研教改项目，将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贯穿于研究生教育全过程，营养与食品卫生学被评为“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流行病学教学团队被评为“省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2）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

本学位点专职辅导员 6 人，兼职辅导员 68 人。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学院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考核评价、激励监督机制。扎实开展生命教育、感恩教育、适应教育、和谐教育。加强心理咨询服务及危机预防干预，建立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提升工作前瞻性、针对性。

（3）研究生党建工作

公卫学院研究生党总支下设 5 个党支部，其中博士生党支部 1 个，硕士生党支部 4 个。党员和积极分子人数占研究生总数的 60%。定期组织召开支部书记会议，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加强党性教育，带头组织开展党课学习，通过组织观看视频、党群讨论等形式开展活动 27 次，参加党员 1000 余

人次。5 个党支部获得学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支部创新项目。2022 年共发展党员 24 名。

极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党支部建设中的作用，搭建导师参与党支部建设的平台，使研究生党支部在导师和辅导员的共同支持和指导下发挥战斗力和凝聚力，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党支部获得“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和“黑龙江省高等学校百优党支部”光荣称号。

3. 课程教学

(1) 开设的核心课程与主讲教师情况

根据《哈尔滨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标准》的相关规定，本学位点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完成《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等四门思想政治、实验平台和学风建设公共课程学习，并在入学第一学年至少完成 20 学分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专业选修课学习。研究生课程强调内容的前沿性和实用性，除公共平台课外，多门课程设置 4 至 6 个前沿知识点，在授课同时，各学科进一步加强科研实验技能训练，使研究生的理论和实践能力有所提升。课程授课实行督导、学生评价制度和课程淘汰制度，评价不合格的课程导师取消评优资格，连续两年选课人数少于人的课程取消开课。

(2) 课程教学质量保障

哈尔滨医科大学一贯重视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先后制

定《哈尔滨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方案》、《哈尔滨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质量标准。重要的措施包括：

1) 博士生导师至少承担一门博士研究生或一门硕士研究生课程，课程大纲由授课教师拟定，经学术委员会批准。

2) 课程设置严格围绕各专业方向，课程内容突出前沿性和实践性。

3) 课程选课人数达到5人以上即可开课，连续两年选课人数达不到5人的课程，课程自动取消。

4) 实行课程督导制度，选聘科研、教学能力俱佳的专家、教授出任教学督导，进行授课质量监督、评价。

5) 课程授课质量纳入导师续聘、考核范畴，督导、研究生评价不合格的开课导师，当年不得参加各类先进评定，连续两年授课质量不合格，取消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3) 研究生课程考核

为充分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科研训练方面的作用，要求研究生撰写文献综述、实验报告等形式加强过程考核，以统一命题的形式进行结业考试。

(4) 持续改进机制

1) 结合学术前沿进展，全部课程教学大纲每年修订一次，并根据督导、学生评教情况，进行课程调整。

2) 申请参加导师评聘的研究人员评聘前提交一门课程的

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并进行导师授课能力测试，课程设计和讲授水平达到要求者，方可正式参加导师评聘。

3) 实行分类课程组制，由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课程组长，组织相近课程的编组、研讨，修订课程教学计划，提升课程质量、避免内容重复。

4. 导师指导

(1) 研究生导师的选聘情况

为切实加强研究生导师的管理和整体水平，我校专门制定了《哈尔滨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和《哈尔滨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上岗遴选办法》，对导师遴选标准、培训机制、招生方式、考核上岗和降职解聘进行专项规定。除导师的基本道德、素质要求外，突出对导师的学术水平进行考核。

(2) 研究生导师培训制度

根据《哈尔滨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规定，通过学校遴选的博、硕士研究生导师，需按时参加学校举办的各项培训，且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上岗能力测试；指导教师需定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开拓科研思路，提高学术水平。

(3) 研究生导师考核制度

参照《哈尔滨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规定，学校每年6月份组织全校博、硕士研究生导师进行工作考核，

考核结果与本年度上岗招生直接挂钩。近两年全部研究生导师均通过年度研究生导师考核，90%以上研究生导师被评价为研究生教学和研究成果突出，免答辩上岗招收硕博研究生。

充分发挥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作用，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研究生导师武丽杰、李康、李颖、赵亚双和刘美娜教授分别获“省师德先进个人”、“省模范教师”及“省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在新冠疫情期间，我院多名教师带领研究生战斗在抗疫一线，为全省抗疫斗争作出了重要贡献，孙殿军教授荣获“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赵亚双教授荣获“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称号，流行病学与卫生统计学科新冠疫情防控团队获全国、“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5. 学术训练

学位点重视研究生培养，依据《哈尔滨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制定严格的研究生培养过程性考核指标，涵盖素质教育、课程学习、技能培训、学术修养、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等各个层面。过程性考核结果与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发放、研究生深造直接挂钩，起到了良好的引导、激励作用。目前本学位点研究生除要求完成公共平台课程学习和16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学习考核外，还需要完成的学术训练任务包括：每周1-2次的文献抄读。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应出具导师签字的10次以上由本人主讲的文献抄读

记录和研究生院出具的 10 次以上参加学术讲座的证明。

研究生在读期间可根据学业进展情况，以导师指导开展的课题研究为蓝本，撰写标书，申报哈尔滨医科大学创新研究课题，早期开展课题设计和课题攻关训练。近两年，本学位点研究生获批哈尔滨医科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 10 项，共资助 15.2 万元，有效的提升了研究生综合学术科研能力。

6. 学术交流

学位点以中俄医学联盟为契机，依托于营养、食物和健康研究所，与圣彼得堡大学、莫斯科大学开展了交流与合作，推进转化医学研究，促进了成果转化。通过定期开展国际学术会议，科教人员的国际互访，留学生的交流，提升了本学科在国内和国际的影响。除此之外，还先后同美国、日本、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等 10 余个国家的二十余所院校和研究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积极选派教师、研究生出国研修、讲学、参加学术会议、访问。2022 年主办国家级以上学术会议 1 次；主持国家级以上学术会议 10 次，其中国际 1 次。参加各级学术会议 61 人次，其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8 人次。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大会报告 12 人次，其中国际 1 人次。为学位点赢得了广泛的声誉，并为研究生培养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7. 论文质量

学位点对研究生科研工作严格把关，专门制定《哈尔滨

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哈尔滨医科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中期水平考核实施办法》、《哈尔滨医科大学学位论文盲评实施办法》等一系列过程性审核制度，重视开题报告、实验记录、中期考核材料的核实审查，从源头上保证学术研究的真实性，并以规范的管理方式提升学位论文质量。

两年来，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通过教育部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进行盲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按 20%抽查进行盲评，博士研究生论文盲审一次通过率 95%以上，硕士研究生论文盲审一次通过率 100%。均未发现学术造假、文字抄袭等任何学术问题。

在严格的学位论文审查和学术训练机制下，在较短的时间内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博、硕士研究生，成为国内外各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和卫生事业单位的学术骨干。

8. 质量保证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监控与质量保证，学校专门制定《哈尔滨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哈尔滨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水平考核实施办法》、《哈尔滨医科大学研究生毕业发表学术论文有关规定》及《哈尔滨医科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规定》等文件，要求导师在研究生指导过程中进行阶段性考核，保证研究生培养进度和培养质量：

(1) 我校研究生培养实行课程学习与科研培训相结合的方法，第一学年导师在充分支持学生参加课程学习的同时，应指导学习阅读文献资料、学习科研技术，并最迟于第一学年以学科和教研室为单位组织开题。

(2) 研究生开题后，导师应定期指导、询问研究生工作进度，实行研究生实验记录签字确认制度，每月应对研究生实验记录本进行审阅，保证按进展开展研究工作，杜绝学术造假。

(3) 研究生学业中期应以学科和教研室为单位进行中期考核，重点考查学生的课题进展和阶段性成果，考核结果与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发放挂钩。

(4) 研究生毕业前半年对研究生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核，审核达标者指导学生书写学位论文，不合格者应当进行整改、调整，保障研究生课题按期完成，不能按期完成的提请研究生学院延期答辩。

(5) 导师要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面把关，不得出现学术造假、抄袭等行为，指导研究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并配合学位点要求完成毕业前各项材料的填写和申报工作。

(6) 强化导师质量管控责任、分流淘汰机制。

结合《哈尔滨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有以下情况者，视其情节延期毕业、取消授予学位或者勒令退学：

1) 拒不执行学校、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无故不服从导

师正常的课题指导，或未经学校批准离校时间超过三个月者。

2) 无故不参加研究生课程学习，或课程考核合格学分未达到相应专业规定者。

3) 学位论文或发表学术论文存在伪造数据、学术造假或经证实存在抄袭行为者。

4) 未经学校、学院、导师同意私自将课题组研究成果发表或转交他人发表者。

5) 在校期间违反学校研究生管理规定受记过以上处分，毕业时处分未取消者，或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者。

6) 直博学生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博士学位授予要求，但达到硕士学位标准者，可申请毕业并授予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情况平稳，全部研究生遵守管理规定，学习努力刻苦，达到学位授予要求，按时毕业。

9. 学风建设

为保障研究生道德和学术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学位委员会先后制定《哈尔滨医科大学学术规范制度》、《哈尔滨医科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哈尔滨医科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制度，要求导师严格把关，研究生切实执行，要点包括：

(1) 实行科学的人才培养体制，尊重人才成长规律，防止片面量化倾向导致师生思想极端化。

(2) 定期开展学风教育，定期检查，注重实验记录和阶

段性考核。

(3) 实行监督、举报机制，早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4) 进行学术论文查重、盲评和答辩公示制度。

(5) 明确处罚机制，追究学术造假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责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位点获批以来，严格执行导师、研究生学风和道德建设标准，未出现一起学术不端行为。

10. 管理服务

(1) 管理人员配备及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

学位点设立了专门的研究生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对于研究生的诉求及时回应，及时解决研究生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成立了研究生党总支、研究生党支部、研究生会、班委会和自律管理与服务委员会，通过研究生党支部、研究生会、班委会和自律委员会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了解和听取研究生的意见和建议，最大程度地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

(2) 满意度

为了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面向全体研究生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设置涵盖了课程教学、科学研究、导师指导、管理制度及就业需求等方面的问题。其中，课程设置、科研培养等满意度均为 100%。

11. 就业发展

(1) 就业指导和相应的就业服务的情况

学校设有招生就业处，系统地为研究生提供职业规划、创新创业、求职技巧等就业指导以及招聘信息、就业分析等就业信息服务。在此基础上，学位点定期开展就业指导讲座，通过多种渠道向研究生提供就业指导。学校每年举办 2 次大规模的线上线下招聘会，学位点及时收集、整理、发布并联系用人单位，按照用人单位的人才需求信息，积极推介研究生。

(2) 研究生就业率及就业去向分析

年份	毕业生人数	境内升学人数	境外升学人数	就业人数
2022	76	11	0	76

研究生去向为各级医疗卫生单位、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高校等事业单位。

(四) 服务贡献

1. 科技进步

为企业进行保健食品功能性和安全性评价 30 项，卫生检验和微生物学检测 157 项。研究开发了 4 种保健食品，并转化了 1 种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

2. 经济发展

(1) 社会服务贡献突出，智库专家建言献策

在制定国家疾病防控及健康相关政策、规划、标准、指南等方面贡献突出；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600 余次，并研发健康新产品 12 项。面向全国，制订国家规划和标准。为中

国营养学会主持撰写了《营养学科发展报告》等学科与学术发展规划，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参与《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的制定，积极服务于学术共同体。

智库专家团队完成省部级领导机关指定研究和咨询任务 50 余次，在全国尤其是以黑龙江省为主共计指导实践 20 余次，并充分发挥黑龙江省抗击疫情的“智囊团”的作用，聚焦新冠患者发现管理、复工复产、经济学评估、心理疏导等开展系列政策咨询与现场督导。

(2) 立足龙江，精准防疫

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担任黑龙江省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专家组组长和成员，领导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质量评价等工作，制定筛查、防控方案和工作规范，出版防控专著，研判疫情动态，提供政策咨询和基层防控人员培训。团队获得全国、黑龙江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组长获得全国抗疫先进个人，成员获得全省抗疫先进个人 1 人次。

(3) 创建卫生应急管理学科，咨政服务国家贡献突出

最早开展和引领卫生应急管理研究，在获得“863”等国家一系列重大课题基础上，开展咨政服务与卫生应急管理实践。提交的内参和咨询建议多次获国家卫健委和省领导批示。

(4) 注重科学普及和人才培养

每年定期在社区、医院及其他公共场所进行营养、孤独症等科普宣传及义诊。开展国家级、省级行业人才培养超万

人，编辑出版科普著作，推广健康中国的理念和措施。

(5) 服务脱贫，预防因病致贫

成立孤独症儿童康复协会，开展儿童孤独症的咨询及综合干预等社会服务；获批国家康复救助项目，惠及儿童，减轻家庭负担。

3. 文化建设

加强文化建设与传承创新。学科带头人率先垂范，爱岗敬业，顽强拼搏，形成了独特的“团结协作，敢为人先”的哈医大公卫人精神，这种氛围和精神是激励哈医大公卫人奋勇向前的不竭动力。通过举办青年学者联盟、研究生“飞思论坛”等活动，强化了研究生创新意识，提高了研究生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并培养了研究生集体攻关和联合攻坚的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

实施“医道学途大讲堂”“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文化建设活动。树立互联网思维，利用“哈尔滨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和“哈医大公卫研究生”微信平台，加强文化传播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学校文化在师生中的生命力和感染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宣传队伍。

二、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

尽管近两年学位点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学位点缺少国家级杰出人才，缺少国家级成果，导师队伍的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目前，学位点博士生导师

59人，博士生年度报名、录取比例约3:1，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优秀硕士研究生的深造，造成资源浪费，直接影响到学位点发展，因此需要继续加强导师遴选、培训和考核的制度建设，从而培养大批优秀博士生导师；国内面向研究生教材短缺，不能满足研究生培养目标需求，应针对学位点研究生的培养目标，结合地方特色，进一步增强课程设置的实用性，加强研究生教材建设；学位点自成立以来，各下属二级学科均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还缺少一定的转化成果，需要进一步开放思想，明确转化制度，扩大影响力，加强校企合作，利用学校优势，开发更多切实可行对社会卫生有益项目。

三、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针对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们积极建设，大胆改革，促进了学位点长足发展。

（一）存在的不足

1. 学科建设方面

（1）学位点以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国家重点学科为支撑，发挥人才资源优势汇聚国际一流创新人才，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杰出创新能力的科学家；充分利用国际化人才培养手段，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能力。

（2）以省部共建和省重点实验室为依托，通过国家、地方政府及学校投资，大力改善了各学科实验设施；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了有利条件，提高了学校和学科科研水平。

(3) 通过学科交叉、校级联合、国际交流，为大学的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提供支持，带动全校的学科发展。争取涌现一批拔尖人才，如：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青年）特聘教授等。

2. 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方面

学科现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人才、龙江学者、黑龙江省杰青等多名公共卫生领域的专家。学科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为指导，重点建设人才梯队，建立一支结构合理、高素质的科技创新团队，特别是培养和造就出一批国内领军的学者、名师。

（二）本学科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学位点以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和省重点实验室为基础平台，围绕重大疾病发病和防治基础研究及开展重大原创性研究，拉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一级学科各下属的二级学科，解决公共卫生重点难点问题、建设具有广泛国际学术影响力的高水平国际化学术团队。

学位点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始终把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放在学位点建设的重要位置，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1. 为达到更新教学理念，拓宽国际视野的目的，派教师出国学习深造，特别是选派青年教师到国外高水平大学专门

学习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

2. 选派青年教师到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锻炼一年，其目的是让青年教师了解我国公共卫生工作的实际需要，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积累实际工作经验与阅历，这样不仅丰富了课堂教学内容，而且为开展“案例教学”奠定了基础。

3. 建立并落实规范化的青年教师培养措施与制度。青年教师培养采取导师制，帮助青年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开展新内容、新教师试讲，集体备课等教学法活动。对于表现优秀的青年教师，给予奖励或岗位重用，提拔 35 岁左右的优秀青年教师担任教研室副主任，主管教学工作；对于表现差的青年教师调离教学岗位，严明了奖惩制度，从而激发了青年教师热爱教学工作的热情。

4. 各博士研究生导师、硕士研究生导师每年的工作量进行了量化。对于考核成绩不理想的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调离重点学科岗位。对在教学和科研中表现突出的教师，给予岗位上重用，使那些思想品质高、业务素质好的优秀教师能够早日脱颖而出。